



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臨時住宅（組合屋）安置與拆遷項目小組設置要點

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

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（九十）重建行字第一四〇八七號函訂定

一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臨時住宅（組合屋）用地、安置及拆遷問題，特籌設本會臨時住宅（組合屋）安置與拆遷項目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左：

（一）處理臨時住宅（組合屋）用地、安置之協調及督導事項。

（二）臨時住宅（組合屋）清查及拆遷事宜之協調及督導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吳副執行長聰能擔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住宅及小区處處長擔任，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本會就左列單位人員聘派兼之。

（一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行政院法規會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。

（六）內政部社會司代表一人。

（七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（八）國防部代表一人。

（九）苗栗縣政府代表一人。

（十）台中縣政府代表一人。

（十一）台中市政府代表一人。

（十二）南投縣政府代表一人。

（十三）雲林縣政府代表一人。

（十四）嘉義縣政府代表一人。

（十五）本會生活重建處代表一人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住宅及小区處營建輔導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；另置干事二至三人，由本會有關人員派兼之，協助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之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請相關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派員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小組會議紀錄應經召集人核閱，並簽報本會核定後，由住宅及小区處秉辦會函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。

八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